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中药饮片

合同编号：12N49878426X2025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牵头供应商：广西南国医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中医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月23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牵头供应商：广西南国医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BHJC2024-G1-990690-YZLZ

签订地点 北海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
2. 供货内容及范围：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为甲方提供中药饮片供货；
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500万元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4. 交付时间及地点：北海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5. 中标费率为：80.00%
6. 合同单价金额包括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中药饮片供应配送服务，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价款。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 乙方应为合法的药品供应商，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应确保在供货期限内，乙方的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等资质证照合法有效，如遇乙方上述证书换发，应在证书换发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材料。
3. 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甲方的药品不存在发霉、生虫、出油等情形，如在乙方交付药品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出现发霉、生虫、出油等情形的，乙方有义务无条件为甲方退换。
4.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药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且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技术参数等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交付的药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药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药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药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药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保证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2. 乙方保证以符合 GSP 规范及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配送的全部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药品的运输方式：不限。

5.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及相关费用，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药品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交货地点。

6. 全部药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药品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药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每次接到甲方通知后，一般用药务必在 7 个工作日内，紧急用药在 24 小时内按甲方发出的需求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药品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药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药品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药品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药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药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药品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药品属于进口药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药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药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药品乙方，甲方有权拒绝进行药品验收。

5. 乙方需负责药品的运输和必要的培训。
6. 甲方根据医院的质量控制要求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药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交付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药品储存、包装标准等将药品按时发运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药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中选品种，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8.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1. 药品到货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药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药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12. 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药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药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甲方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
15. 首次定价履约满六个月，甲方再次对药品价格与质量进行核定，甲方认为确需调整单价的，可以重新确定单价，并按确定后的单价进行后续所供货物的价款结

算。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项目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2. 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少于2年，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1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1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款的10%，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业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药品进行价格与质量核定后进行采购。甲乙双方按批次进行验收并签订验收报告，以验收报告的合格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及签署结算清单。甲方收到结算清单后六个月内支付相应货款给乙方；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 若因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承诺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供货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但是在收货的当天，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甲方在收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乙方对这类中选品种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4. 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货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甲方尚未支付退货中选品种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如有药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药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药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当一并附于药品内。

3. 乙方应当在药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4.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药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四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药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药品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药品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药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未到场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药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药品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药品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药品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

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药品的权利，或者将该药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药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药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的，须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药品核心部件导致药品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药品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五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药品，付清违约金、赔

偿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北海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一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

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二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北海市中医医院 2025年1月23日	乙方（章）：牵头供应商：广西南国医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新建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3号水产科技大楼16层16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陈泽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斌
电话：0779-2029218	电话：0771-55095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6800816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沙田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0 4957 0000 052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50049878426XU	牵头人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63080088M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0031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g/袋)
1	党参	片	1000
2	炒酸枣仁	粒	1000
3	黄芪	片	1000
4	猫爪草	粒	1000
5	生龙骨	碎	1000
6	茯苓	块	1000
7	连翘	粒	1000
8	蜜款冬花	朵	1000
9	煅龙骨	碎	1000
10	蜜远志	段	1000
11	砂仁	粒	1000
12	射干	片	1000
13	甘草	片	1000
14	炙甘草	片	1000
15	黄连	片	1000
16	防风	片	1000
17	川芎	片	1000
18	丹参	片	1000
19	全蝎	个	1000
20	陈皮	丝	1000
21	川贝母	碎	1000
22	燻桃仁	粒	1000
23	太子参	片	1000
24	醋五味子	粒	1000
25	燻苦杏仁	粒	1000
26	石菖蒲	片	1000
27	淫羊藿	丝	1000
28	盐菟丝子	粒	1000
29	牛膝	段	1000
30	前胡	片	1000

31	山慈菇	粒	1000
32	天花粉	片	1000
33	柏子仁	粒	1000
34	赤芍	片	1000
35	枳实	片	1000
36	生地黄	片	1000
37	熟地黄	片	1000
38	马勃	段	1000
39	红参	片	1000
40	酒大黄	片	1000
41	醋香附	片	1000
42	煅牡蛎	碎	1000
43	栀子	碎	1000
44	生水蛭	段	1000
45	炒紫苏子	粒	1000
46	山楂	片	1000
47	炒麦芽	段	1000
48	煅龙齿	碎	1000
49	珍珠母	碎	1000
50	炒牛蒡子	粒	1000
51	火麻仁	粒	1000
52	醋乳香	碎	1000
53	大枣(红枣)	粒	1000
54	生牡蛎	碎	1000
55	薄荷	段	1000
56	蜜麻黄	段	1000
57	酒女贞子	粒	1000
58	龙胆	段	1000
59	槟榔	粒	1000
60	郁李仁	粒	1000
61	天竺黄	碎	1000

62	磁石	粉	1000
63	炒栀子	粒	1000
64	肉豆蔻	粒	1000
65	麻黄根	段	1000
66	香薷	段	1000
67	海马	个	1000
68	合欢花	朵	1000
69	昆布	段	1000
70	炮姜	块	1000
71	麻黄	段	1000
72	炒苍耳子	粒	1000
73	青蒿	段	1000
74	草豆蔻	粒	1000
75	淡豆豉	粒	1000
76	枯矾	碎	1000
77	高良姜	块	1000
78	丝瓜络	段	1000
79	蚕砂	粒	1000
80	刺五加	段	1000
81	萆薢	段	1000
82	生首乌	块	1000
83	青葙子	粒	1000
84	升麻	片	1000
85	炒瓜蒌子	粒	1000
86	胡黄连	段	1000
87	通草	片	1000
88	龙血竭	块	1000
89	羌活	片	1000
90	蜜紫菀	段	1000
91	酒萸肉	粒	1000
92	桑螵蛸	粒	1000

93	醋没药	碎	1000
94	茜草	段	1000
95	厚朴花	片	1000
96	罗汉果	个	按个计算
97	地龙	段	1000
98	海螵蛸	块	1000
99	石膏	碎	1000
100	细辛	段	1000
101	炒鸡内金	段	1000
102	炒莱菔子	粒	1000
103	归尾	片	1000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	熊胆粉	瓶	0.1g/瓶
2	阿胶珠	瓶	3g/瓶

售后服务承诺书



北海市中医医院：

感谢贵单位的信任和支持！

售后服务是我公司销售中药饮片过程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公司秉承“质量求生存、信誉发展、服务创效益”的服务理念，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我公司作出以下服务承诺：

一、服务宗旨和售前服务

“以诚信为本，广交各界朋友，共享双方努力成果”的服务原则，是我公司始终坚持的经营宗旨，本着客户所需，守护健康、服务社会、践行责任，竭诚为采购人全方位提供合法合格的中药饮片服务，优质服务是我公司一贯奉行的经营方针；“专业、诚信、及时、周到、热情、高效”是我公司永远遵循的经营理念。努力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力求用户满意，严格履行合同，提供合法、合格的中药饮片，按时、保质、保量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交货，并配合处理一切涉及供应中药饮片的相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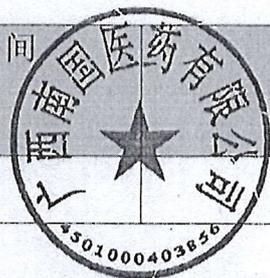
二、项目供货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按客户要求完成配送中药饮片到客户仓库交付使用。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将立即完成备货的工作，库存至少保证当月及后一个月的计划量，并持续关注客户临时增加的、临床急需的药品信息，保证满足客户需求。在供货期间，我公司将密切跟踪货物生产、库存、运输等情况。我们将以到货情况跟踪表的形式，每周向项目单位通报一次到货情况。

到货情况跟踪表格式如下：

药品名	涉及厂	到货情	问题	原因及	报告时	报告人
-----	-----	-----	----	-----	-----	-----

称	商	况		处理情 况	间



在供货配送阶段，我们遵循以下原则：

1、在所有中药饮片的运输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符合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目的地。

2、 我公司负责货物运输配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三、质保服务

1、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为符合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炮制规范或审批的标准炮制的炮制方法，按饮片生产工艺规程生产；仓库应有足够空间；应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应能满足实际生产品种要求并有相应标准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

2、保证中药材采购及验收的人员应具备鉴别中药真伪优劣的能力。供应中药饮片的生产企业生产管理负责人（至少 1 名）应具有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三年以上从事中药饮片生产管理的实践经验，或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八年以上从事中药饮片生产管理的实践经验；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保证所供应的所有中药饮片的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炮制规范、二氧化硫残留、农残、重金属含量、生物毒素检查等须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标准

要求。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未收载的品种，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药品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标准，能提供相对应的国家编码，满足医院的用药要求。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少于2年，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超过生产日期1年（即库存有效期不少于1年）。

4、保证按照有关要求，对山药、天冬、天麻、天花粉、白及、白芍、白术、党参等饮片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超过400mg/kg”，其余品种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超过150 mg/kg。

5、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配送的药品必须附有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以备验收检查。不得配送假冒伪劣产品，药品应无杂质、无污染，并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防止药品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6、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质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尤其是目录内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要使用的中药饮片品种，接到采购人的采购计划通知后，6个工作日内负责到货，如急需饮片1小时内确认是否有货情况，正常24小时内到货（法定节假日正常配送，新品种中药除外）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以满足临床需求。

7、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

8、我公司承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出现滞销品种等情况，进行无条件更换或退货。

9、我公司所供中药饮片，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将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我单位承

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10、医院无论收货、验收、储存时有破损、霉变、虫蛀及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中药饮片，保证及时退货或更换，一般药品退换货时间承诺在24小时内，紧急药品承诺退换货时间承诺在12小时内，不得影响医院的临床用药；发现质量问题，客户可要求对供应商供应的饮片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保证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药品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本公司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药品品名、产地、生产企业、规格、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合格标识、单价、数量、总金额等，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当提供批准文号。任何送货单据及相关资料均不得出现涂改等信息不实的情况。

四、服务响应时间及应急联系人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所有问题或需求，我公司配备专人全面跟进本项目工作，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1小时内答复相关需求，必要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采购人处理完提出的问题或要求，产生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7*24小时专人售后服务电话：18577961146 联系人：陈吉成 经理

五、上门回访服务

1、上门回访：每个月至少1次的回访和维护，现场解决对采购人所提出中药饮片存在的所有相关问题或潜在的问题，提早消除药品质量、数量相关的所有隐患，确保中药饮片质量安全，数量保证，保证供需双方稳定、高效地运行。

2、电话定期回访：不论产品是否有问题，本公司销售人员在项目合同签订执行后向采购人不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需求。



六、其他实质性承诺服务

- 1、我公司承诺配送药品时为医院提供随车卸货人员；
- 2、我公司承诺为医院提供1名仓储理货人员，配合医院中药库房的日常管理工作；
- 3、我公司承诺为医院免费提供食品级中药牛皮纸包装袋；
- 4、我公司承诺为医院免费提供便民取药袋，以方便患者携带药品。
- 5、安排2名固定人员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七、应急保障措施

1、应急原则：我公司一直以来均采取提前备货制度，为了不影响医院药品供应，我公司根据医院临床需求（制定医院所需品种的规格）设立专库，产品保持正常计划提前备三个月的库存数量，能够保证我有签订合同计划当后一个月的货物数量的百分之百的库存，该库存的货物保证在6个工作日内根据医院需求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2、本公司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配置药品进、存、销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准确体现每个药品的库存状况，特设定低库存预警，出现低库存品种，及时在供销群里上报，采购部及时进行补货采购，保障下游客户的供货需求。

3、应急保障措施：绝对能保证各地区客户的一般需求和应急需求，并保障快速精准配送。如出现医院需要临时配送的、急需的品种或加量供应，公司这边立即响应，第一时间安排专车进行配送：临床急缺药品，通过本市商业公司优先调货，若本市无货，则从区内借调或协调外省供应商加急专车、高铁或航空发货，力争保证第一时间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

4、正常情况为公司专车配送，部分货物视情况物流公司配送，货物运输中，如遇突发情况（如天气，节假日交通拥堵等），如果是物流公司运送，规定时间内实现不了送货任务，我们及时介入处理，安排车辆进行运送，保证时效内货到客户仓库。如果是专人专车配送，时效性更强，送货前，提前做好路线规划，把不可控因素降到最低，及时遇突发情况，公司这边及时响应，也可保证货物及时到达。

5、如发生任何问题，我公司派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解决客户所遇

到的问题，专人服务及时沟通。

6、专人负责制

6.1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所有问题或需求，我公司配备专人 24 小时全面跟进本项目工作，在接到医院任何需求信息马上响应，收到后 1 小时内答复处理信息，必要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采购人处理完提出的问题或要求，产生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 24 小时对接人员：陈吉成经理，电话 18577961146

6.2 上门回访：针对院方常用品种，多做关注，多和院方沟通饮片使用情况和计划情况，做好院方服务对接工作；每个月至少 1 次的回访和维护，现场解决对采购人所提出中药饮片存在的所有相关问题或潜在的问题，提早消除药品质量、数量相关的所有隐患，确保中药饮片质量安全，数量保证，保证供需双方稳定、高效地运行。

6.3 电话定期回访：不论产品是否有问题，本公司销售负责人在项目合同签订执行后向采购人不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需求。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牵头供应商：广西南国医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北海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就中药饮片（项目编号：BHZC2024-G1-990690-YZL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 1——中药饮片”的中标人，中标内容为中药饮片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中标费率报价（%）：8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翁娜娜

联系电话：0779-3227361

采购人联系人：余元静

联系电话：0779-2029218

